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	第六条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六条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u>决议内容</u> 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七条第三款
2	第二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及代理人应按照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和要求向股东大会秘书处办理登记。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及代理人应按照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和要求向 本行 办理登记。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
3	第四十二条 (五)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10亿元的事项及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五) 本行 <u>单笔对外投资</u> 、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 <u>在10亿元(不含)以上的事项</u> 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u>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u> ；	根据《公司章程》
4	第四十五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	第四十五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u>在</u>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进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制（具体限制规定在每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中予以明确）。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u>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内，股东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u> （具体限制规定在每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中予以明确）。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u>本行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导致本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或经本行董事会认定其属严重违反股东义务的，其提名的董事、监事的表决权应受到限制，该等董事、监事应当辞去董事、监事职务，否则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召集股东大会罢免该等董事、监事，且该股东在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内不具有董事、监事的提名权。</u></p>	<p>步明确本行股东通过本行接受监管部门延伸监管的义务</p>
5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规定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股</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规定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股东大会召</p>	<p>根据本行实际情况</p>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予以公告。 此外，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对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对本行有利发表书面意见。</p>	<p>开前按规定予以公告。</p>	
6	<p>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u>但本规则具体条款特别注明的除外。</u></p>	<p>根据本次修订的实际情况</p>